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20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分機 304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本署起訴隨機割頸案 檢察官籲請法院從重量刑

今(111)年6月18日晚間，宜蘭縣連續發生二起持美工刀割頸案。被告劉○平當日因與家人吵架，騎乘機車外出解悶，並準備隨機挑選作案對象宣洩情緒。於晚間9時41分許，被告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在冬山鄉台191縣道與成興路口，尾隨騎乘機車之蔡姓被害人，以美工刀割割其後頸部，造成蔡姓被害人受有左側頸線15公分撕裂傷之傷勢，被告隨即騎機車逃逸；同日晚間9時49分許，被告見余姓被害人在蘇澳鎮隆恩路住處門口講電話，又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持美工刀割割余姓被害人右頸部，造成其受有右前上頸部約25公分長之深撕裂傷，被告亦隨即逃逸。二名被害人經送醫急救後，雖均幸無生命危險，然已造成宜蘭地區居民之惶恐。

本署據報後立即指派洪景明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偵辦，於翌(19)下午前往被告住處搜索，並持拘票同步將其逕行拘提到案，訊問後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本件經檢察官密集偵辦，現已偵結向法院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2次，並請法院審酌被告犯罪後未具悔意及犯罪所生危害重大等情，對被告從重量刑，以資懲儆。